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湘科职纪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纪检监察工作“三转” 提高履职能力的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现将《关于深化纪检监察工作“三转”提高履职能力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关于深化纪检监察工作“三转” 提高履职能力的意见

为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监察法》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任务，更好地履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职责，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关于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下简称“三转”）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深化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三转”提高履职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学校纪委按照党章规定的主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性工作是：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二、进一步梳理议事协调机构。学校对纪检监察部门参加的议事协调工作机构进行梳理排查，纪委不再参加与纪检监察工作无关的议事协调机构。纪委书记、纪委监察处原则上只参

与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已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仅保留上级有明确要求、确需纪检监察部门参加的。以后凡新增议事协调机构需要纪委参加的，须报经纪委书记审核同意。纪委书记、纪委监察处退出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后，不再以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的名义参加该议事协调机构组织的会议和活动，不再签署与该议事协调机构有关的文件、审批表、会议纪要等。在阶段性和专项工作中，上级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必须参与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或者是学校党委、行政、纪委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纪委监察处参与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纪委监察处按照指定积极参与，并在该阶段性和专项工作完成后自动退出。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主业。学校纪委充分发挥“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作用，聚集中心任务，强化主责主业，把监督的切入点从参与、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转变到对业务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上来，把是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监管职责、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违纪违规行为等作为监督重点，推动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学校纪委监察处原则上不再参与上级有关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评审评估、评先评优、干部考察、招标采购、零星采购、立项审核、项目验收、各类考试、人才引进、合同会签以及市场调查、询价议价、签证等具体业务和现场监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在业务活动中完善相关监督制度、措施，担负起监督责任。

四、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坚持突出政治监督。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执行情况扎实开

展监督，推动政治监督精准化、具体化、常态化，以有力有效监督护航学校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日常监督。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对领导干部、党员、教职工遵纪守法和工作作风的监督，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扎实开展专项监督。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和学校实际，针对主题教育、经费管理、招投标管理、招生就业、基建后勤、校园安全、师德师风、巡视整改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整治，提高监督实效。

五、进一步完善监督方式。监督方式从全程监督转变为关键节点监督、从被动监督转变为主动监督，积极开展机动监督。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健全事前备案制度，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监督事项，由职能部门事前向纪委报备，纪委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参与重点环节监督。综合运用风险排查、随机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查问题、提建议，督促职能部门抓好重要节点的廉政风险防控。完善廉政谈话制度和约谈通报制度，对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教育提醒，对有轻微违纪问题的进行诫勉谈话。加强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违纪违法案件剖析和典型案例通报，以案释纪，以案施教，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和曝光通报的震慑作用。做好日常线索处置，查清事实真相，给违纪者以处理，还清白者以清白。做好案件查办，用好“四种形态”，严肃执纪问责，力争取得最佳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六、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担当，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深入开展党性党纪、理想信念和廉洁纪律教育，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三个务必”，带头严格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通过理论学习、工作实践，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工作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克服监督执纪中“宽、松、软”等问题，严防跑风漏气、执纪不严、失职渎职、滥用权力等违规行为，主动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严防“灯下黑”，用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队伍。